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52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飞翔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F46MC7N

营业场所：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荣军医院和谐路6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韩志平

2026年7月8日，我局接到匿名举报莲池区焦庄乡通往荣军医院住院部荣军路的重庆小面无照经营，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2026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现场检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名称为保定市莲池区飞翔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F46MC7N。小摊点备案卡编号TD2130606205020032，备案日期2025年4月8日，有效期至2026年4月7日。在该店经营场所检查发现有“豫商佳味福”牌黑鸭脖，生产日期是2026年4月16日，保质期30天。当场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对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鸭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7月16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菜单上有精品凉拌菜“鸭脖”，上述产品是当事人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食材。当事人2026年4月18日在抖音平台购买4袋“豫商佳味福”牌黑鸭脖。当事人出具购买交易记录，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未及时发现清理过期鸭脖，存放过期。2026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店检查，当事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新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编号TD21306060000442。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2、当事人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编号 TD2130606205020032）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超期；

3、当事人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编号 TD21306060000442）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取得有效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4、当事人购买黑鸭脖交易记录和进货台账，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5、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菜单1份，证明黑鸭脖是当事人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食材；

6、当事人销售黑鸭脖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黑鸭脖。

2026年7月2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43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之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 240 元；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豫商佳味福”牌黑鸭脖 2 袋（生产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